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质，人员素质好，工作质量高，自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工作尽职尽责，双方合作融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计划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 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

2020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76 人，注册会计师 367 人，从业人员 1143 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92 人。

3. 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45,626.0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0,357.8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881.46 万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5000 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64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6,489.70 万元，其中 44 家为制造业，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18.5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闵志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鲍伦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闵志强；于 2019 年 3 月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措施，除此之外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鲍伦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严谨的工作作风，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

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